

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师范大学）

室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项目设置：室内项目的类别分团队重点项目、自由探索项目和人才培养项目。

团队重点项目不接收自由申请，根据实验室研究工作需要由主任工作会议推荐，报学术委员会审批，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行年限不超过 5 年；自由探索项目接收自由申请，单项额度 15~30 万，执行年限为 2~3 年；人才培养项目主要针对实验室新教师，单项额度 10 万，执行年限为 1~2 年，每人限报一次。对已获“北京师范大学自主科研基金”的新教师保留申请资格，将在学校项目结题后受理申请。

2、项目申请与审批：通过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专家评审。申请者通过实验室网站首页（www.espre.cn）登录“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下载《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室内项目计划书》。为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团组成为室内专家和室外专家各一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学术委员会审批、签发立项批准书，由管理中心备案。

3、实验室对资助课题的工作进展情况按年度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相应进展报告。对在执行期间内无故不按要求开展工作或没有达到要求成果的项目视为不合格，对于不合格项目不予结题且以后不接受对室内项目的申请，同时在实验室大会上通报。

4、结题标准：团队重点项目力争产出标志性成果，需发表至少 5 篇 SCI 论文，并培养优秀研究生；自由探索项目需发表至少 1 篇 SCI 论文，或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获奖、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等；人才培养项目以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结题标准。

5、成果要求：所有发表的论文要求以“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师范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and Resource Ec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为第一单位，并标注“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Project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and Resource Ecology”。否则不能计入成果，会议论文不能替代 SCI 论文作为成果进行结题。

6、申请者应及时发表研究成果，结题时主要研究成果应已公开发表或提供接收证明，课题结题时应向本实验室报送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包括：①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②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③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④经费决算。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室内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7、鼓励发表高水平文章，凡被 SCI、SSCI 收录的，实验室将按照《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成果突出者在以后申请中予以优先考虑。

8、实验室人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同时承担两项室内项目。

9、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起试行。

10、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